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莉芝

被 告 黃郁芳

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

姜智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554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甲○○為本件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(一)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(二)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
02 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
03 所定之罪。(四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
04 罪。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
05 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
06 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
07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08 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
09 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亦有明文。

10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
11 4733號），係認被告乙○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12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
13 洗錢等罪嫌，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之
14 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類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參與訴訟，於
15 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1 告書狀。

22 書記官 蔡英毅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